

吉林艺术学院

吉艺发〔2021〕45号

吉林艺术学院预算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学院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预算前期科学论证，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预算范围包括中央支持地方专项、省财政专项、学院预算项目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预算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是在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对项目预算申报、追加和调整事项进行评议、论证。工作领导小

组由学院院长，副院长，院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教学、教辅、学术机构负责人，院外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等（具有财务、管理、工程、审计、信息技术等经验的在职人员）组成。

组 长：苏 威

副组长：郑 艺 邹 毅 副院长（待定）

纪检监督：纪委副书记

成员：

1. 机关成员：周昌卓 何广达 李 际 徐科锐 吴 珊
张 炬 景文睿 程 志 李姝娣 徐智明

2. 教学、教辅、学术机构成员：院长或负责人

3. 校外相关专家（财务、管理、工程、审计、信息技术等相关在职人员，根据具体项目随机聘请）

第四条 预算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预算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对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负责，为预算申报工作提出建议并监督落实预算执行。

具体责任如下：

（一）促进学院更有效地配置资源，对学院预算的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议年度一次性项目预算申报及依据是否充分，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三)可评议 1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追加、调整理由及经费需求是否合理合规。

(四)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且预算金额较高的专业设备采购、大型维修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聘请院外相关专家参与评议并按规定支付相关评审费用。

(五)对其他需要领导小组商讨审议的项目预算内容进行审核评定。

第六条 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将会议的评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涉及“三重一大”的财务事项须按规定报党委常委会审批。评议结果仅为党委常委会决策提供参考。

第四章 评议规程

第七条 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会议议事制度，会议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年度一次性项目预算申报部门、预算追加和预算调整申报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阐述预算项目申报理由及经费需求情况说明，并参与讨论。

第九条 集体讨论结果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每人一票，表决票上每位成员须填写同意或反对意见，表决同意票数必须超过投票人数的 2/3（含）方可通过，表决结果供上级会议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则由预算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